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薛云奎 管清友 韩践